

ICS 59.100.10
Q 36
备案号:39006—2013

JC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/T 2156—2012

纤维玻璃原料及配合料 COD 值的测定

Determination of COD in raw material and batch of fiber glass

2012-12-28 发布

2013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玻璃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5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南京市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巨石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姜堰市华晨仪器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永坤、沙德仁、李勇、石玉强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纤维玻璃原料及配合料 COD 值的测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两种测定纤维玻璃原料及配合料 COD_C值的方法：

——方法 A：硫酸消解法；

——方法 B：硫磷混酸消解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池窑法生产玻璃纤维的各种矿物原料及配合料，也适用于生产玻璃球的各种矿物原料及配合料。

本标准中的方法 B 仅适用于不含有高岭土的配合料和矿物原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实验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COD_C

在一定条件下，氧化 1 kg 矿物原料或配合料中的还原性物质所消耗的氧化剂量，折合成 C 表示。

4 通则

4.1 仪器

4.1.1 分析天平：分度值 0.1 mg。

4.1.2 消解装置：由电加热装置、锥形烧瓶、回流冷凝管组成，电加热装置应带有温控调节器，保证在整个消解过程中试样始终处于微沸状态。

4.1.3 实验室常用玻璃仪器：容量瓶、移液管、滴定管等。

4.2 试验用水

蒸馏水或去离子水，应符合 GB/T 6682 的规定。

4.3 试验次数

同一试样应由同一操作者进行至少 2 次平行测定，取其算术平均值。

5 试样制备